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1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3年6月15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港幣派息金額及匯率更新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1171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3年6月15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1286 HKD
匯率	1 RMB : 1.09850515 HKD
除淨日	2023年6月2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6月21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3年6月22日 至 2023年6月27日
記錄日期	2023年6月27日
股息派發日	2023年8月14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 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該等H股個人股東應主動向本公司提交報表要求享受協議待遇，並將相關數據留存備查。若填報信息完整，由本公司根據中國稅收法律規定和協議規定扣繳。

如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有關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之年度業績公告。

對於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個人H股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任何以非個人H股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與中國並沒有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和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和宮宇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紹林先生、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